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大庆市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大庆市政府办公楼

乙方：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528号

合同号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就大庆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设备采购（填写项目名称）[230601]QC[GK]20240025、庆政采计划[2024]00886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(2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(3) 招标文件
- (4) 投标文件
- (5) 变更合同

2.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3.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0.05万元，大写：壹仟壹佰伍拾万零伍佰元整。

## 4. 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(1)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(2) 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 自筹资金：无。

付款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预付款40%，计460.02万元（肆佰陆拾万零贰佰元整）；其余款项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。

## 5. 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

交货地点：黑龙江大庆市（包含肇源、肇州、红岗、大同），根据甲方需求调整。

## 6. 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,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;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#### 7. 包装

标的物为消防车车辆,无包装。

#### 8. 运输要求

(1) 运输方式及线路: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或物流公司送车至甲方。

(2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9.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10. 验收

(1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2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应当在十四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3) 经双方共同验收,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甲方可以拒收,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# 11. 售后服务

(1)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2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

#### 12. 违约条款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除承担法定售后责任外，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### 13. 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\_\_\_7\_\_\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14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提交\_\_\_大庆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（2）向\_\_\_甲方所在地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15.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大庆市应急管理局（章）  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  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  
帐号：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

乙方：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章）  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  
开户银行：工行湖北省随州分行  
帐号：1805 0204 1925 0167 866  
联系电话：0722-3330260 15826784966

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6 月 28 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水罐消防车	江特牌、JDF5102GXFSG45/E6、 国六排放标准	湖北 随州	33	台	348500.00	11500500.00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仟壹佰伍拾万零伍佰元整						¥：11500500.00